**中正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生選拔規定暨積分審查說明**

**★一 ~ 六年級區模範、校模範:**

|  |
| --- |
| **1.積分審查日期:2/24(三)至2/25(四) ，交前5名積分高者至學務處。**  **2.學務處審查日期: 2/25(四)至2/26(五)**  **(請將積分表送學務處後再進行班級票選，避免爭議)**  **3.全班無記名投票: 3/3日(三)至3/4(四)**  **4.繳交名單: 3/5(五)下班前，將選出名單交至學務處** |

**請配合積分審查表，說明注意事項如下：**1.七大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以「108學年度下學期」及「109學年度上

學期」分開計分。  
2.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品行、同儕關係、服務態度……各項綜合表現。  
3.特殊表現獎狀自上年度3月1日起統計至該年度2月28日（一年級

除外，以109年9月1日起至該2月28日止，另外，學期中定期考

察獎狀及期末總成績獎狀不列入計分(避免學科成績表現重複計分

且比例過重）。  
4.導師保舉事由請條列式敘明具體事蹟。  
5.有重大違規者，不得列為候選人（如曾經打架鬧事、辱罵師長、破

壞公物、逃學、中輟、抽煙、喝酒、…….等經訓輔人員輔導紀錄有

案者）。

6.二、四、六年級曾經於一、三、五年級時當選｢區模範｣者，不得再

競選｢區模範｣兒童(依據區公所區表揚辦法)，但可競選校模範兒

童。  
7.每班取積分最高前五名者為候選人（各班將候選名單提交訓育組，

由學務處審查確認後再投票），由全班作無記名投票，得票數統計

後，各班級最高票為「區表揚」模範生(前一學年曾經當選區模範兒童

須先排除)，第二高票為「校表揚」模範生(前一學年當選過區模範兒童

可加入競選。  
8.當選人有重大違規時，校方可取消其資格。

**請老師依公告之程序進行選拔**

**~~~感謝大家的協助~~~**

**中正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模範生選拔規定暨積分審查說明**

**★六年級市模範:**

|  |
| --- |
| **1.積分審查:12/30(三)至12/31(四)** **交前5名積分高者至學務處**  **2.學務處審查日期: 12/30(三)至12/31(四)進行審查**  **(請將積分表送學務處後再進行班級票選，避免爭議)**  **3.全班無記名投票: 1/7(四)至1/8(五)**  **4.繳交名單: 1/13(三)下班前，將選出名單交至學務處** |

**請配合積分審查表，說明注意事項如下：**1.七大學習領域學期總成績以「108學年度上學期」及「108學年度下

學期」分開計分。  
2.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品行、同儕關係、服務態度……各項綜合表現。  
3.特殊表現獎狀自上年度3月1日起統計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，另

外，學期中定期考查獎狀及期末總成績獎狀不列入計分(避免學科成

績表現重複計分且比例過重）。  
4.導師保舉事由請條列式敘明具體事蹟。  
5.有重大違規者，不得列為候選人（如曾經打架鬧事、辱罵師長、破

壞公物、逃學、中輟、抽煙、喝酒、…….等經訓輔人員輔導紀錄有

案者）。  
6.每班取積分最高前五名者為候選人（各班將候選名單提交訓育組，

由學務處審查確認後再投票），由全班作無記名投票，得票數統計

後，各班級最高票為「區表揚」模範生，第二高票為「校表揚」模

範生。  
7.當選人有重大違規時，校方可取消其資格。

**請老師依公告之程序進行選拔**

**~~~感謝大家的協助~~~**